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该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同意 2021 年度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事项）。

（三）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该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

（三）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全年累计总额），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秀丽 张守文 陈全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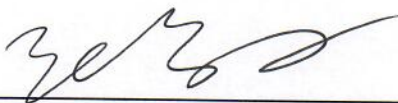
张守文 _____

陈全生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 _____


陈全生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_____

陈全生  _____